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霍士廉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长约瑟夫·艾特尔、议会国务秘书乔治·加卢斯 会 谈 纪 要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长约瑟夫·艾特尔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霍士廉率领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三日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是他对艾特尔部长一九七八年五月访问中国的回访。

中国代表团与联邦粮食、农林部长约瑟夫·艾特尔和议会国务秘书乔治·加卢斯，主要就进一步加强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农业方面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会谈。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一九七八年以来，两国频繁地互换了农业专业代表团，这些互访活动是卓有成效的。今年下半年，双方准备继续互派专业代表团，并同意一九八〇年互派一个政府间的专业代表团（逗留时间为十四天，八人，主方承担逗留期间的费用），并考虑今后几年的连续性。

双方还讨论了中国有关方面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企业之间的

各种农业合作项目，并根据可能予以支持。

为了促进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合作，两位部长商定建立一个临时农业工作组，讨论出现的问题并推动有兴趣的农业方面的合作。这个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两位部长一致认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两国政府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在植物保护、作物育种、畜牧方面的合作项目尽快执行。

中国政府农业代表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考察旅行期间，参观了种子、家禽饲养企业，粮食、农机和农药工业；国家研究机构、合作社企业和农民家庭企业。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访问将结束的时候，霍士廉部长和他率领的代表团在艾特尔部长主持下同许多德国农业经济界代表就中国农业政策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农业方面共同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交流情况的会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 业 部 长
霍 士 廉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粮食、农林部长
约瑟夫·艾特尔
(签字)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于波恩